

徐州家兴禾家具有限公司松木家具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废水与废气）验收意见

2018年9月2日，受徐州家兴禾家具有限公司委托，在徐州市贾汪区徐州家兴禾家具有限公司会议室主持召开了该公司“徐州家兴禾家具有限公司松木家具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废水与废气）验收会议，参加会议有徐州家兴禾家具有限公司、江苏皓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及三位专家（专家附后）。验收组听取了企业项目建设情况、废水与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汇报，审查了江苏皓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以及关于该项目试生产期间的环境监测报告，现场核查了公司的环保设施运转情况和运行记录台账，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徐州家兴禾家具有限公司松木家具制造项目

项目法人：杨明

批准部门、时间：徐州市贾汪区环境保护局、2018年3月

建设地点：徐州贾汪区青大耐火材料厂内

工程投资：实际总投资25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39万元

建设内容：该项目为年产910套松木家具，本项目位于徐州贾汪区青大耐火材料厂内，项目占地面积约15600 m²。

工程建设情况：2018年11月开工建设，2018年12月调试，2018年8月2日-2018年8月3日现场监测。由于没有办理相关环评审批手续，徐州市贾汪区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1月19日针对此项目开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为贾环罚决字[2018]2号，责令本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停产。松木家具制造项目已取得贾汪区发展改革与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的备案通知书，文号为贾发改经济备[2017]69号。

验收监测单位：江苏皓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生产负荷达84%~87%

二、环保执行情况

在项目的建设过程中，该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达到了环评审批要求：

1. 认真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要求，全厂的生产工艺、品种、规模、设备类型和数量符合环评审批要求，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和同时投入使用。

2. 厂区排水管网基本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但“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措施需整改和完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第三方经吸粪车定期拉走处理。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

3. 该项目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板材锯切、裁板、打眼、砂光和打磨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喷漆、烘干和拼板环节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本项目板材锯切、裁板和砂光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中收集后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由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由滤筒除尘器除尘后经由统一的管道集中排放。本项目三个喷漆工位和拼板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分别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净化工艺处理达标后由15m高的排气筒排出。本项目两个烘干车间产生的挥发性有机气体分别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净化工艺处理达标后，经由编号为H2的排气筒统一排放。

4. 本项目建立了较为详细的环保管理制度。

三、验收监测情况

江苏皓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2018年8月2日-8月3日对该项目中废水与废气的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达到设计能力的84%~87%。，符合验收监测要求，无不良天气等因素影响，验收监测工作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进行，验收监测结果基本可以反映企业正常排污状况。监测结果如下：

1.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第三方由吸粪车定期拉走处理，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均未有采样分析。

2. 该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包括颗粒物、VOCs、苯、甲苯和二甲苯，其中颗粒物浓度为0.245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VOCs、苯、甲苯和二甲苯浓度分别为0.995 mg/m³、0.081 mg/m³、0.363 mg/m³和0.187 mg/m³，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 本项目板材锯切、裁板和砂光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中收集后采用脉冲

布袋除尘器处理，出口颗粒物浓度为 25.8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 3 个喷漆工位和 1 个拼板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分别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净化工艺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出，出口 VOCs、苯、甲苯和二甲苯浓度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两个烘干车间产生的挥发性有机气体分别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净化工艺处理后，经由编号为 H2 的排气筒统一排放，出口 VOCs、苯、甲苯和二甲苯浓度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四、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较好地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废水与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达到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

同意“徐州家兴禾家具有限公司松木家具制造项目”废水与废气污染防治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五、要求和建议

1. 个别加工设备产尘点未采取颗粒物集中收集，需加装收集装置后由除尘器集中处理。

2. 打磨工序产生粉尘由滤筒除尘器除尘后排放，需将滤筒除尘器出口与排放管道进行密封处理，总排放管道需加装 15m 高度的排气筒，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公司进行进出口颗粒物浓度补充检测，核实颗粒物达标排放情况。

3. 所有“过滤棉和活性炭”挥发性有机物净化设备必须严格管理，按照设计要求安装过滤棉和活性炭，定期更换过滤棉和活性炭，并做好维护工作，确保净化装置高效稳定达标运行。

4. 车间内所有颗粒物收集装置需做好维护工作，确保收集装置的收集效率，尽可能减少或避免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

5. 完善环保报表、环境管理制度等资料的归档管理工作，实现档案资料规范化管理；同时明确企业环境保护责任人，做好企业的环境管理和环保设备运行与维护工作。

验收专家附后